

# 四次酒驾被查 屡教不改堪忧

7月4日14时20分,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常胜中队巡逻至哈拉乌苏村水泥路时,对一辆农用四轮车进行例行检查,当问到其是否有驾驶证时,驾驶人包某某回答到:“让扣了。”此时的驾驶人身上散发出酒味儿,执勤民警询问包某某是否喝酒了,包某某再次坦诚告知:“喝了。”经医疗机构抽血检

测,结果为167.00mg/100ml,包某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驾驶人包某某当日一大早在家喝了3杯白酒,吃午饭时又喝了一杯白酒,14时驾车去商店买烟,快到商店门口时被交警查获。

在核查中发现,包某某曾在2020年3月第

一次因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交管大队查处。2021年5月,包某某再次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驾驶证被吊销。2023年5月,包某某第三次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交管大队查获,因危险驾驶罪被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这次是第四次酒后驾驶被交警查获。目前,该案已移交

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和无证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个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禁止无证、酒后驾驶,目的是保护人们的安全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申丹 吴琼)

## 4人骑乘一辆电动车 民警发现紧急叫停



一辆小小的电动车上,挤了4个人,竟然还都是中学生。

7月5日18时38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名民警结束了一天繁忙的工作,在回家的路上,注意到远处一辆电动车上竟然坐着4名中学生,他们全都没有佩戴安全头盔。面对安全隐患,该民警立即上前询问。

民警向4名学生讲解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并告诉他们,佩戴安全头盔是保护头部不受伤害的重要措施,多人同乘一辆电动车可能导致车辆失去平衡,增加交通事故风险,希望他们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4名学生非常感谢民警叔叔的暖心举动,表示以后一定会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

为了确保4名学生的安全,该民警联系了出租车,亲自将他们护送上车。

**交警提示:**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从自身做起、从当下做起,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杨波)

## 飙车“炸街”危害大 非法改装不可取

一些人享受在道路上飙车的“快感”,这不但严重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活,还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7月11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根据辖区飙车“炸街”的活动规律,对机动车噪声超标、飙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做到“依法查处+警

示教育”并重,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警示一群”的效果。当晚,该大队查获飙车“炸街”二轮摩托车3辆,并依法对涉嫌非法改装的违法车辆进行了查扣。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对上述车辆驾驶人张

某、李某、王某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他们限期内将车辆恢复原状。

**交警提示:**交管部门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将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予以坚决打击。筑牢安全防线,守护夏日平安,是交通参与者的共同责任。

(孙志成)

## “药驾”危险堪比酒驾 不戴头盔险上加险

7月4日9时50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民警在札萨克图街与醴泉路交叉路口开展“夏季行动”。此时,前方驶来一辆电动车,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头盔,便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

当驾驶人徐某下车后,执勤民警发现其神情恍惚,身体抖动,手中拿着一个装着药的袋子。随即,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经检查,徐某所驾驶车辆为电动两轮摩托车,手中药剂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该药物为国家管制药物,长时间大量吸食会导致上瘾及致幻。

随后,执勤民警依法将车辆暂扣,并将驾驶人徐某移交至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北郊派出所处理。由于徐某未满18周岁,警方对其处以罚款300元的治安处罚。

**交警提示:**“药驾”是指驾驶人服用了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后依然驾车出行的行为。驾驶人服用药物之后可能产生嗜睡、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反应,很容易酿成交通事故。(杜佳乐)



## 无视安全超员载客 暗“箱”操作难逃处罚

机动车后备箱是用来存放物品的,然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轿车的后备箱里竟然坐了一名男子。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和乘客竟然异口同声说道:“下班了,一起去吃饭,挤挤就到了。”

经查,该车核载人数5人,实载6人,超员1人。民警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要求其现场转运超员人员。

**交警提示:**机动车后备箱载人,会影响车辆的平衡性,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为了安全,切勿图方便违法超员。

(戈婧)

## 遇见检查忙换座 二次酒驾被查获

7月10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庆和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当晚18时许,一辆蒙G号牌的灰色哈弗车在距离查缉点50米左右的地方突然停车,只见一男子从驾驶人座位上下来与坐在副驾驶的女士互换位置后,再开车到检查点接受检查。当车门打开时,车内散发出浓浓的酒气,执勤民警分别对二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女士王某未饮酒,男士辛某的结果为99mg/100ml。执勤民警指出二人偷偷换座的行为,并出示执法记录仪拍到的证据。在事实面前,辛某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

经查,辛某在今年4月的时候因饮酒被交警查处过,驾驶证目前还在暂扣期间。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请广大驾驶人增强守法意识,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申丹 马兰鹏)

## 收费站前“加塞”抢道 被卷车底仍需负全责

欲速则不达。驾驶车辆经过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时,进行穿插、抢道,这样的不文明驾驶行为稍有不慎就会酿成交通事故。6月30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就发生一起因摩托车驾驶人在收费站抢行,被卷入挂车车底的交通事故。

当日,徐某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沿G305线自北向南外出办事,途经辖区一级路十三敖包收费站时,前方两辆挂车正在依次排队等候通行,收费站口刚好有空隙,于是徐某某“见缝插针”,从挂车右侧的空隙穿行通过。没想到大车此时启动,徐某某穿行的视角是挂车驾驶人的驾驶盲区,挂车驾驶人并未发现徐某某从右侧穿行,两车发生碰撞,徐某某直接被卷入车底。万幸的是,碰撞后摩托车死死卡住挂车车轮,徐某某保住了性命,但还是受了伤。

经交管部门认定,摩托车驾驶人徐某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行车务必有序,驾车切勿抢行。规避盲区风险,禁止“见缝插针”。(张丰)